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佳慧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44、4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並僅提供其名下合庫帳戶及新光帳戶，供為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所得款項匯入、提領之用，並隱匿前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01 源，而使國家檢警機關難以追查，係提供詐欺取財及洗錢構
02 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3 2.又被告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
04 方式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集團是否以刑法第
05 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有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
06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僅得認定被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之幫助犯。

08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4.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2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3 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二)刑之減輕部分

16 1.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又被告就其提供合庫帳戶及新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洗錢
19 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見警卷第9至11
20 頁，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38、44、46頁），且無犯罪所得
21 可繳交，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3.而被告上開幫助洗錢罪之罪刑，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及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2種減刑事由，應依法遞減輕其刑。

24 (三)科刑部分

25 1.爰以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合庫帳戶、新光帳戶之資料予他
26 人，幫助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
27 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
28 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楊舒
29 淳、吳昆儒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71萬103元、60萬元
30 （共131萬103元）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衡酌其始終坦認
31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51

01 至53頁），確有悔意；復考量其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02 院卷第61頁）、自陳現從事咖啡廳員工、兼職月薪約1萬
03 5,000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04 47頁），以及被告為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素行
05 （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2. 緩刑部分

08 (1) 被告雖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491號
09 判決判處拘役25日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易服社會勞
10 動執行完畢，於本案後又犯詐欺案件，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12 第59至60頁）附卷可稽，是其於本院判決時，未曾因犯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可。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14 犯後良有悔意，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顯見其僅因一時
15 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
16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1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18 4年，以啟自新。

19 (2) 而被告既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為使渠等獲得更充分之保
20 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
21 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之規
22 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2人支付如附表
23 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
24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5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
26 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
27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28 (3) 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29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
3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31 敘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部分

03 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04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二)本院爰不宣告沒收部分

06 1.被告名下合庫帳戶、新光帳戶之資料，雖為其所有，且供本
07 案幫助詐欺犯罪及幫助洗錢所用，然該等帳戶並未扣案，且
08 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
09 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0 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2.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
15 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
16 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8 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
19 減之。查被告係將其名下合庫帳戶、新光帳戶之資料提供予
20 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
21 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告訴人2人匯
22 入前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況被告已
23 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之犯罪
24 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27 454條、第29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
28 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
29 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項第3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2第2
3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李承翰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告訴人	調解條件	卷證出處
楊舒淳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楊舒淳70萬元。給付方式：於114年3月25日給付20萬元；餘款50萬元，則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5日前給付1萬5,000元，以及於116年12月5日前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楊舒淳，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
吳昆儒	被告願於114年3月25日前給付告訴人吳昆儒30萬元。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489號

04 被 告 林佳慧 ○ ○ ○○○ ○ ○ ○○○
05 ○
06 ○○○○○○○○○○○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林佳慧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11 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
12 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
1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
14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
15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
16 月30日某時，在嘉義市○區○○街00○00號0樓○0住處，透
17 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臺灣
19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LINE暱稱「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
22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該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25 所示手法訛詐楊舒淳、吳昆儒，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於附
26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詐
27 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
28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楊舒淳、吳昆儒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
29 始循線查悉上情。
- 30 二、案經楊舒淳、吳昆儒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31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舒淳於警詢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往來明細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吳昆儒於警詢之指訴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合庫、新光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合庫、新光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楊舒淳、吳昆儒遭詐所匯款項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合庫、新光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楊

01 舒淳、吳昆儒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
03 1億元罪處斷。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4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
05 減輕之。

06 三、被告提供合庫、新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客觀上雖
07 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無正當
08 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違法行為，惟被告並無洗錢防制
09 法第22條第3項所列事由之情形，尚難論以同條第3項之刑
10 責，此部分業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3年11月19
11 日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告誡，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檢察官 江 金 星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傅 馨 夙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時間	金額	帳戶
1	楊舒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0時59分許，先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楊舒淳瀏覽後與之聯繫，遂透過LINE以暱稱「連乾文」、「林思婷」、「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佯稱：藏股有獲利，但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日10時25分許	71萬103元	合庫帳戶
2	吳昆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某時，邀請告訴人吳昆儒加入LINE群組「陳詩嘉FF3龍耀盛世」，並以暱稱「劉國宏」、「投資先生陳詩嘉」向其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通順投資」買賣股票獲利，惟款項需匯款和面交云	113年9月9日9時23分許	60萬元	新光帳戶

(續上頁)

01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